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
文本

（2017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以下简称《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项目建设概况”由招标

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五、《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
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1030400045202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_____

2018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格预审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9
1.5 语言文字	10
1.6 费用承担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1
4. 资格预审申请	11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2
5.1 审查委员会	12
5.2 资格审查	12
6. 通知和公示	12
6.1 通知	12
6.2 公示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
8. 纪律与监督	13
8.1 严禁贿赂	13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3
8.3 保密	13
8.4 投诉	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
1. 审查方法	15
2. 审查标准	15
2.1 初步审查标准	15
2.2 详细审查标准	15
3. 审查程序	15
3.1 初步审查	15
3.2 详细审查	15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5
4. 审查结果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审查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审查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审查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详细审查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审查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初步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详细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评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审查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6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1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
3. 授权委托书	21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22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3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4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2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苏发改中心【2016】32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其他国有：0.00%,招标人为苏州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特别提醒：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城市中心区

规模：本工程采用紫外线光固化修复和点状修复工艺进行排水管网改造，预算价约 4000 万元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3205010304000452021001	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	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	1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注：类似工程以 5 年内承担过排水管网改造或修复工程，且该项目内含有紫外线光固化修复工艺，紫外线光固化修复工艺部分的单项合同修复长度不小于 2500 米；质量为合格；近 5 年指 2013 年 10 月至今（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上传业绩资料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为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

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撤回与修改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前可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递交资审申请文件;

6.2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件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

6.4 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 投标申请人应当先撤销, 并重新上传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7. 其它明确事项

(一) 投标申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同上;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同上 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

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7）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资质）条件均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8）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资格预审合格（可选）条件： （1）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注：类似工程以 5 年内承担过排水管网改造或修复工程，且该项目内含有紫外线光固化修复工艺，紫外线光固化修复工艺部分的单项合同修复长度不小于 2500 米；质量为合格； 近 5 年指 2013 年 10 月至今（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上的验收时间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中标通知书；2、施工合同；3、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上传业绩资料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合同为准。（三）

其他要求：（1）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表》或有效的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未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2）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端口上传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3）投标申请办理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事宜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且在规定的端口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有效劳动合同和连续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4）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须提供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有效劳动合同、连续近三个月在该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5）因上线新的招投标系统，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点击维护信息功能进入投标库维护页面，在此投标库中上传维护投标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业绩以此为准，请投标申请人及时做好维护工作，未按要求执行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玉山路 11 号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202-1206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冯华	联 系 人：沈新
电 话：65112205	电 话：0512- 69560667
传 真：	传 真：0512-69560668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hxzbd1@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水利局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苏州新区玉山路 11 号 联系人：冯华 电话：6511220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202-1206 室 联系人：沈新 电话：0512- 69560667 电子邮箱：hxzbd1@126.com 传真：0512-6956066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城市中心区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3.1	招标范围	苏州城市中心区污水管网完善及修复工程—第四批修复（水质变化区域二阶段）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18 年 11 月 0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18 年 02 月 08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2</u> 日 <u>15:00</u> 时
2.2.2	招标人澄清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15:00</u> 时
2.3.1	招标人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0</u> 月 <u>15</u> 日 <u>15:00</u> 时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预审申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或有效的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同公告
4.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8日10时00分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全部入围 ☐ 有限数量制 ☐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要求：_____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资格审查专家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 4.1.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审查办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采用有限数量制且需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的，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 通知和公示

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

6.2 公示

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 3 日。

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当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1）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且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2）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无需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由原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3）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或有效的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	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或有效的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未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其他	无资格审查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